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22ZE. 債權人委員會的組成

- (1) 債權人委員會須由最少2名但不多於5名委員組成。
- (2)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,必須是破產人的債權人;而任何債權人(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除外)如符合以下條件,可成為委員 ——
 - (a) 他已遞交其債權證明表;及
 - (b) 就表決而言,其債權證明表沒有被全部否決,而就財產分發或攤還債款而言,亦 沒有被全部拒絕接納。
- (3) 法人團體可成為該委員會的委員,但法人團體除由根據第 122ZJ 條獲委任的代表行事外,不得以其他方式以委員身分行事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